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第六届广东韶关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第六届广东韶关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成果转化，吸引优质人才团队和项目落户韶关，推动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发展，现组织开展本届大赛“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项目领域。申报项目应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具有明确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或应用场景，可推动韶关大数据产业发展。

（二）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在韶关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财务独立核算。拟落户韶关的项目团队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技术、产品及相关专利归属团队，且与其他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三）落户安排。拟落户团队可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实缴资本及办公场所等承诺材料申报。申报主体应如实说明在韶落地现状、实施计划及绩效目标；获支持后须在规定时限内完

成本通知规定的拨付条件核验。

二、申报流程及评审标准

（一）申报单位须在11月20日17时前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zgsgdsjds@163.com。邮件名称为“大赛项目优选奖申报”，报送材料以“企业或团队名称+申报负责人”命名，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后以1个压缩包发送，大小不超过50MB。材料清单如下：

1.《第六届广东韶关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请表》

2.主体身份证明。已成立企业提供在韶营业执照副本；尚未成立企业的团队提供负责人及相关成员身份证明；

3.核心团队简介及佐证材料，包括成员简历、学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项目分工等；已在韶缴纳社保的，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技术或产品说明及佐证材料，包括技术特点、创新性、应用场景、知识产权及与韶关产业关联等；各类奖项可提供相关证明；

5.实缴资本证明材料。已成立企业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入资凭证；尚未成立企业的团队提供《拟落户企业实缴资本承诺书》；

6.场地及设备投入证明。自有物业提供有效证明，已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尚未落实租赁场所的提供《拟落户企业租赁办公场所承诺书》；已采购设备的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7.《评审知情承诺函》；

8.其他与申请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根据申报材料情况，围绕申请项目的核心团队情况、技术实力、落地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财务状况、办公场地与设备投入等5个方面，组织专家评委开展评审。重点评价“核心团队情况”、“技术实力”、“落户计划及绩效目标”、“财务状况”“办公场地与设备投入”等方面。

（三）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支持项目及档次，A档1家15万元、B档2家各10万元、C档2家各8万元。得分并列的，由评审组结合产业契合度、落地可行性及预期效益等指标进一步研究确定。

三、评审及资金拨付

拟支持项目及档次经市科技局确认后，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按规定公示。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按程序核查处理。公示结束后，获支持企业（项目）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大赛执行单位）签订扶持资金申领协议，由大赛执行单位在扶持资金限额范围内为获支持企业（项目）提供扶持资金代付服务。未在韶注册企业的企业（项目）需在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韶企业注册成立，并提供人才及项目经营

佐证材料；获奖企业需按《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领工作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金申领相关材料。收到申领材料并核实无误，经市科技局确认后，由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按照支持项目的评审档次进行扶持资金发放。如在期限内未完成，则取消该获奖企业（项目）评审成绩，不予发放扶持资金。

四、受理时间和方式

（一）线上预审

1.预审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11月20日

2.预审流程：请申报企业或团队将申报材料电子档按照**“第六届广东韶关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报项目+项目名称”**命名并压缩打包，于11月20日17时前发送至邮箱：zgsgdsjds@163.com，并于及时留意线上预审的意见反馈，根据预审意见及时修改申报材料。

（二）提交纸质材料

通过线上预审的申报主体需在2026年11月25日17时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送至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封面内容为：**第六届广东韶关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报项目+项目名称”**，具体附件内容按申报材料的清单顺序胶装成册，且须与线上预审通过的材料一致。

（三）联系方式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32号101室

联系人：黄静宜　　联系电话：18011831834（微信同号）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主体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实申报相关财政支持及项目实施情况，配合资格审查、实地核验和跟踪评估。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已拨付资金的，按约追回。

（二）获支持企业须按季度提交运营及资金使用报告，发生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企业失联或拒不配合核查，经警告无效的，市科技局可取消其资格并追回资金；出现抽逃出资、套取挪用资金、无正当理由提前停业注销或迁出等情形的，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

附件：1. 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请表（企业）

2. 项目优选奖扶持资金申请表（团队）

3. 拟落户企业实缴资本承诺书

4. 拟落户企业租赁办公场所承诺书

5. 评审知情承诺函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10月28日